

克83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试验地面工程

招标编号：ZY23-XJK24-GC025-0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克83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试验地面工程，已由新疆油田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建设资金来自新油计【2023】50号，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根据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2023年产能建设部署，建设克83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试验地面工程。

招标范围：新建接转注气站1座（10万方/天），计量站1座、采油井口安装3座、注气井口安装6座，各类管线13公里及相关地面配套工程量（土建、电力、抽油机基础及安装、保温盒等；不包含无损检测、压力容器加工制作、质量检测）。

2.2施工地点：克83井区。

2.3合同履行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期限：单井7个日历天完工，计量站14个日历天完工，骨架工程240个日历天完工。

2.4预算金额：4585万元，不含税；

2.5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应满足的要求：/。

2.应为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3.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3.1具有有效期内的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内承包商且为新疆油田公司2023年产能建设地面工程资格预审入围单位。

3.2其他国家强制性资质：具有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许可子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类GC1级资质），过渡期证件有效期和变更等事项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22〕17号）文件的规定。

4.项目经理要求

4.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注册证书为准）。

4.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3 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项天然气处理站、增压站或注气站等危险性较大的项目经理业绩，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5.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5.2技术负责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3质量管理负责人：取得省、直辖市、自治区、行业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

5.4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

5.5焊工：投标人承诺工程中焊工经过新疆油田公司地面工程施工承包商焊接操作人员上岗考试合格，并取得新疆油田地面建设工程进场施焊准入证后才能入场施工。

5.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6.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项油气田地面建设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能够证明项目验收合格的资料。）

7财务要求：2020、2021、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日期晚于2020年1月1日的以成立年起计算。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以评标委员会在天眼查核查所有投标单位关联信息为准）

9信誉要求

9.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3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

9.4承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

9.5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6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

②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使用电子钱包进行标书费的缴纳。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领取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联系人:李林,联系电话:18599205232。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保密，应签署保密协议。标书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人应于2023年09月01日10时00分之前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成功。

5.2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首页使用数字证书（Ukey）进行电子盖章（非纸质盖章后扫描的印章）。在电子投标文件首页使用Ukey电子盖章视为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进行了签字和盖章。

②既无电子签章又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要求的内容签字、盖章的，为无效投标。

③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对要求的全部内容签字、盖章。

5.3所有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验签工作。

5.4投标人无需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联合办公楼B座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新疆分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于规定时间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开标地点为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新疆分中心210室。

5.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保证金交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7所有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会向中标人预留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消息提醒，中标人须按照短信提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

（<http://www.xjfgs.com:9090/ba>）下载《缴费通知单》并按照要求缴纳招标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要求完成缴费并上传银行缴费凭证，未完成操作且未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说明事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的辅助系统登录账号为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中标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今后缴费通知单、中标通知书都将在辅助系统中向中标人推送，请中标人及时登录辅助系统进行查看和下载。《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已作为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请投标人及时进行下载和学习。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地 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张芸聪

电 话：18609901414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友谊路115号联合办公大楼B座

联系人：张晟

电 话：09906265217

2023年08月10日